

律政司副司长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与政策论坛 2025：大湾区之法治建设与治理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（一月十日）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与政策论坛 2025：大湾区之法治建设与治理的致辞全文：

丁春艳教授（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教授、副院长）、郑炜教授（香港城市大学校公共事务与法律中心主任）、朱教授（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教授、公法与人权论坛主任）、钟局长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局长钟颖仪）、各位学者、朋友：

大家好！非常高兴出席以「大湾区之法治建设与治理」为主题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与政策论坛。

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国家重点战略，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，也推动「一国两制」事业发展的新实践，因此香港特区一直积极主动参与湾区建设，致力整合优质资源，深化协同发展，并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。

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、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。最近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的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报告》指出，截至二〇二三年底，大湾区经济总量已突破 1.92 万亿美元，超越纽约湾区的 1.8 万亿美元和旧金山湾区的 1.38 万亿美元，与东京湾区并肩而立，登顶全球湾区第一梯队。香港特区把握湾区的发展机遇，将社会各界开拓发展新空间。

要建设好大湾区、用好大湾区「一国、两制、三法域」的独特优势，区内的法治建设至关重要。去年四月，律政司已发布《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》，阐述律政司就湾区法治建设的工作蓝图，确立了「三连、两通、一湾区」的基本方针和发展路向。

根本政策目标

跟大家介绍律政司有关大湾区建设的最新政策措施之前，我先跟大家分享认为更有必要和大家分享我们的三个重要政策目标，分别是：

（一）丰富「一国、两制、三法域」的实践，融合湾区内不同制度之利，积极促成三法域衔接，并创建区内多元纠纷解决机制，演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务实与创新；

(二) 打造公平、透明以及可预期的法治环境，为湾区市场一体化和国际化提供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法治支撑，巩固湾区作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重要角色；

(三) 积极响应投资者、企业以及民生的需求，保障越见密切跨法域的经贸和民生往来，释放湾区巨大的发展动能，示范高质量发展。

秉持这三个核心目标，律政司一直致力与各界持份者同心协力，推动区内机制对接、规则衔接、人才连接三方面的融通。现在让我介绍几项最新的重点措施。

订立《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》

首先，我想分享目前湾区内规则对接的最佳示范措施。上月 30 日，粤港澳三地共同发布了大湾区调解员名册。

名册是三地分别按照去年初共同通过的调解员资格标准评审出来。名册的建立，对设立湾区调解机制的共同标准起了关键的示范作用，同时实现了调解领域的协同法治建设的一项突破：三地首先通过共同标准，然后各自落实并协调，达致湾区标准软联通。

接下来，我们争取在今年内建立大湾区仲裁员名册。

扩展「港资港法」以及「港资港仲裁」

第二项措施也是推动湾区规则对接的重要抓手。去年十月，经修订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，首次加入支持扩展「港资港法」以及「港资港仲裁」作为便利措施。

最新修订的 CEPA 协议将会扩展这两项措施的适用范围：

(一) 「港资港法」将由深圳前海合作区扩展至大湾区试点城市，具体试点城市正等待内地进一步指定。

(二) 「港资港仲裁」则将会扩展至湾区内地九市注册的港资企业。

律政司将争取并配合内地相关部委，尽快落实扩展这两项措施。

培养涉外法律人才

第三项措施是关于人才。律政司去年十一月启动成立「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」，对接国家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，发挥香港国际化和普通法的制度优势，为国家以至其他地区培养涉外法律人才。

刚刚在星期一，我们迎来首个培训项目，为内地法官举办实务研修班，内容涵盖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特色，两地法官和律师角色的异同，还聚焦讨论常见的跨境民商事争议课题。

结语

律政司会守正创新，齐改革、同发展，也会支持湾区法院、仲调机构及业界在前沿的实践。同时，三地专家学者的研究，也是湾区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。例如，探索透过协同立法等举措，求同化异，协同发展这等意义深远的课题，就更需要专家学者一起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这次论坛提供了一个高质量平台，让大家回顾与前瞻湾区的发展愿景及脉络，探索优化区域治理的路径，集思广益。

最后，我衷心祝愿论坛圆满成功，大家收获丰硕。谢谢。